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**旬阳市2024年通自然村(组)通硬化道路(构元镇开花村三组老坟胄)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旬阳市2024年通自然村(组)通硬化道路(构元镇开花村三组老坟胄)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（建筑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广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**614.5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.8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广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